

证券代码：870050

证券简称：创旗天下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外担保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合同，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七）关联交易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六）关联交易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